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办〔2025〕6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系统行政执法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办〔2024〕9号）要求，现将《株洲市财政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株洲市财政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株洲市财政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一、财政管理（13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或监督机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赠款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财政监督 科; 县市区 财政部门相 关管理或监 督机构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2、《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 第五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4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	对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6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7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9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0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1	对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2	对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及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收缴并销毁违法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低不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的，取消非税收入票据印刷资格，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3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工作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财政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二、政府采购（72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未依据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	对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财政部门（省 级、设区的市 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 政监督科；县市 区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或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财政部门（省 级、设区的市 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 政监督科；县市 区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或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 中与投标人进行协 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财政部门（省 级、设区的市 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 政监督科；县市 区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或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	对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1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政府采购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部 门备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12	对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4、《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3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财政部门（省 级、设区的市 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 政监督科；县市 区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或 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违反规定导致无 法组织对供应履约 约情况进行验收或 者国家财产遭受损 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财政部门（省 级、设区的市 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 政监督科；县市 区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或 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5	对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县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县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7	对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9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财政部门（省 级、设区的市 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 政监督科；县市 区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或 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 商有利害关系而不 依法回避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财政部门（省 级、设区的市 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 政监督科；县市 区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管理机构或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1	对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22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3	对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与采购无关的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六条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4	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25	对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26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八条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7	对设定最低限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28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29	对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30	对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1	对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3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33	对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34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5	对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情况的；	
36	对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37	对其他违反87号令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38	对未按照74号令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9	对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40	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41	对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2	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43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4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4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48	对评标委员会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5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5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2	对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行为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3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110号）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4	对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5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6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行为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7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行为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8	对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行为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9	对采购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县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0	对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县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1	对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履行行政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64	对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5	对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 110 号令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6	对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供应商有110号令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7	对指定媒体违反101号令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68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9	对基于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70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71	对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财政部门（省、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政府采购科；县市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三、资产评估行业管理（8项）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不合法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资产管理科、 财政监督科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97号令修改）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2	对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资产管理科、 财政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资产管理科、 财政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4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资产管理科、 财政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资产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资产管理科、 财政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 通报批评； (二)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 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6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资产管理科、 财政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7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资产管理科、 财政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资产管理科、 财政监督科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四、财务会计（28项）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	对私设会计账簿、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监督管理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4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5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7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8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0	对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1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或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 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3、《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14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机构、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5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部门或监管机构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 第三十九条 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 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以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 第四十六条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6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或监督机构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第五十一条 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企业经营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其他合同中明确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 （二）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17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或监督机构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第五十一条 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企业经营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其他合同中明确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 （二）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1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 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或监督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 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 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并向社会公告。	
22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 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或监督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并向社会公告。	
23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 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或监督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财政部门(县级)	县市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机构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 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2、《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第4项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由财政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2014〕17号) (二)下放项目第1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由湖南省财政厅下放至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5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撤销资格	其他行政行为	财政部门 (县级)	县市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机构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审批机关发现后, 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第4项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由财政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2014〕17号) (二) 下放项目第1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由湖南省财政厅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6	对会计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会计管理科、财政监督科; 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或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二条 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 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 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7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 (县级)	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28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 (县级)	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管理机构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的予以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税政（1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税务局（分局）	财政部门 税务管理机构、税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